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闽04清终1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黄建全,男,汉族,1963年9月20日出生,住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塔埔村塔埔社。

委托诉讼代理人:蔡熙才,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詹琳娜,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汇龙(福建)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府西路师古街16号八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50427100023035。

法定代表人:黄建全。

上诉人黄建全因与被上诉人汇龙(福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龙公司)申请强制清算一案,不服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2024)闽0427清申2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9月11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

黄建全的上诉请求:撤销一审裁定,指令受理黄建全对汇龙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事实和理由:2022年6月17日,汇龙公司清算组向一审法院提交《关于提请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报告》,清算组认为“在没有接收到汇龙公司任何财产及账册等资料,以及汇龙公司大部分股东下落不明的情况下”,以汇龙公司无法清算为由,提出终结汇龙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申请。2022年6月20日,一审法院根据清算组的申请,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28条、第29条之规定,裁定终结汇龙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理由部分:一、强制清算程序终结

后，可以产生公司具备注销登记的法律前提条件，但不必然直接导致公司终止，法人主体消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 36 条之规定内容，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公司登记机关依清算组的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后，公司终止。另一方面，根据第 37 条规定，在符合特定条件下，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被申请人的请求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公司可以继续存续。因此，强制清算程序的终结，并不必然导致公司终止，法人主体消灭，强制清算程序作为公司解散的司法救济手段，解决的是公司法人终止的原因行为，目的是处理市场规则下无法正常自行退出市场的情形。而根据《公司法》《民法典》规定，公司法人主体资格以设立登记为伊始，以注销登记为消灭，简言之，公司的解散系引起法人终止的原因，是法人终止的开始，之后法人进入清算程序，一般情况下完成清算并经注销登记，法人民事主体资格才归于消灭，法人终止这一整体效果才最终达成。

二、全面处理公司解散中的资产负债情况、公司人员责任问题、分配公司剩余财产以及最终实现清退注销公司，是清算程序的法律目的。2022 年 6 月 17 日，汇龙公司清算组以无法清算为由向一审法院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与事实和法律不符。首先，申请人黄建全（系汇龙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强制清算程序中，已经带着手头所有的财务资料和公司合同资料向清算组递交材料，但是清算组却口头告知申请人黄建全缺少《月度报表》不能清算，让黄建全签订因无法清算而对案件进行终结的通知材料。事实上，清算组是可以接收到公司财务账册资料并进行清算的，但是清算组故意不接收导致无法清算，责任并非在于申请人黄建全。其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 28 条规定，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认定为无法清算。反观汇龙公司强制清算案件，黄建全目前已经找出了手头所有的财务资料及合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2011 年 6 月账簿、2012 年 1 月账簿、2011 年 9 月-2012 年 12 月会计凭证、汇龙公

司各类合同、验资报告、股份转让协议、章程、审计报告、与沙县汽车体育运动项目相关的文件及合同、项目设计施工图纸、公司股东间的协议书、股东会决议等，汇龙公司财务账册完整，是完全具有强制清算条件的，依法不属于无法清算情形。三、对汇龙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法释〔2020〕18号）第七条的规定，汇龙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即出现解散事由而解散，正常汇龙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无法完成清算，又具备清算条件的，应当予以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并对目标公司完成强制清算程序。四、第一次强制清算情况及汇龙公司重启强制清算程序的条件及理由。1. 第一次强制清算情况。2022年汇龙公司曾经被宏鑫公司以股东的名义向一审法院申请对汇龙公司进行强制清算。2022年6月20日清算组因“未能获取相关财产、账册、重要文件，其财务、财产状况确实属于不清状态，且被申请人部分人员下落不明，已无法清算”，清算组据此申请一审法院终结清算程序。事实上清算组在办案过程中与申请人黄建全的询问笔录中已经有记录：“陈（陈东，清算组组长）：请说明公司的账簿保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总账、明细账、台账、日记账、会计凭证、重要空白凭证、会计报表等财务账簿。黄（黄建全，汇龙公司法定代表人）：目前只找到部分账簿。”同时清算组要求申请人黄建全按时移交公司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黄建全也答应了，而后黄建全带着手头所有的财务资料和公司合同资料向清算组递交材料，但是清算组却口头告知申请人黄建全缺少《月度报表》不能清算，让黄建全签订因无法清算而对案件进行终结的通知材料，黄建全并不知道无法清算对其作为股东的个人会有什么法律后果，其已经按照清算组的要求带去了手头所有的材料，清算组根据材料本可以对汇龙公司进行清算。2. 汇龙公司重启强制清算程序的条件及理由。现黄建全找出了手头所有的财务资料及合

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2011 年 6 月账簿、2012 年 1 月账簿、2011 年 9 月-2012 年 12 月会计凭证、汇龙公司各类合同、验资报告、股份转让协议、章程、审计报告、与沙县汽车体育运动项目相关的文件及合同、项目设计施工图纸、公司股东间的协议书、股东会决议等。汇龙公司财务账册完整,具有强制清算条件,汇龙公司启动清算程序、清算组对汇龙公司强制清算条件成熟。强制清算程序可以使得公司股东之间的纠纷完结息讼。该公司隐名股东宏鑫公司与显名股东及公司之间的纠纷,实际上是股权投资类纠纷,该纠纷从 2015 年始已历经 9 年,实际上症结就出在了公司未能清算、未能理清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之间的法律关系,因此才会有多年来的官司。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一百八十三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黄建全请求对汇龙公司启动强制清算程序,依法指定清算组对汇龙(福建)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黄建全向一审法院提出的申请请求:申请对被申请人汇龙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

1. 汇龙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经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黄建全,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汇龙(福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名称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变更为汇龙公司,现企业状态为吊销未注销,吊销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汽车运动项目投资及管理、汽车自驾游服务、旅游开发管理、房地产开发、汽车租赁服务、酒店管理、工程机械等,登记股东为黄建全持股比例 65%、罗兴禄持股比例 25%、郑振星持股比例 10%。黄建全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福建省三明市宏鑫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对汇龙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一审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作出(2021)闽 0427 清申 1 号民事裁定,不予受理福建省三明市宏鑫担保有限公司对汇

龙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福建省三明市宏鑫担保有限公司不服裁定上诉至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3日作出（2021）闽04清终1号民事裁定，指令一审法院受理福建省三明市宏鑫担保有限公司对汇龙公司的清算申请。2022年6月20日，一审法院以清算组未能获取相关财产、账册、重要文件，汇龙公司财务、财产状况确实属于不清状态，且被申请人部分人员下落不明，已无法清算为由，作出（2022）闽0427强清1号民事裁定，裁定终结汇龙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3. 在（2022）闽0427强清1号案件审理过程中，一审法院依法指定清算组对汇龙公司进行强制清算，黄建全作为汇龙公司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亦是清算组成员。2022年5月17日，清算组负责人对黄建全进行询问，要求黄建全于2022年5月24日前对公司证件、财务账簿、各类合同协议及相关债权、债务、税务资料、公司章程、管理制度、股东名册、历次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及公司内部会议记录、工商档案等档案文件、人事档案文件等文件资料整理并制定《移交清册》移交给清算组。清算组于2022年6月17日以没有接收到汇龙公司任何财产、财务账册及债权债务清册、重要文件等，且汇龙公司尚有二名股东下落不明，清算组无法编制清算方案，亦无法完成汇龙公司的强制清算工作为由，向一审法院申请裁定终结汇龙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是，汇龙公司被人民法院依法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后，汇龙公司的股东能否再次申请对其强制清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37条规定，公司因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自愿解散的，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提出的强制清算

申请后,对股东进行剩余财产分配前,公司修改章程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继续存续,申请人在其个人债权及其他债权均得到全额清偿后,未撤回申请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被申请人的请求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公司可以继续存续。强制清算是公司出现解散事由而未能自行清算条件下的一种司法救济措施,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强制清算程序终结的后果是公司权利义务消灭,公司注销、公司法人终止。汇龙公司在(2022)闽0427强清1号一案因无法清算而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后,清算组应当申请注销公司,公司终止。法律和司法解释虽然并无明文规定公司只能强制清算一次,但规定了强制清算的法律后果和公司强制清算后可以继续存续的法定情形,汇龙公司并不属于公司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37条规定的可以继续存续的情形。黄建全在汇龙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又以股东身份申请对汇龙公司强制清算,没有法律依据。黄建全称:“其不知道无法清算对股东个人会有什么法律后果,在(2022)闽0427强清1号案中已按清算组要求提交手中所有的材料,而现其找出了所有的财务资料及合同资料,汇龙公司财务账册完整,具备强制清算条件”的问题,并非对汇龙公司再次提起强制清算的法定事由。黄建全认为汇龙公司隐名股东(福建省三明市宏鑫担保有限公司)与显名股东(黄建全)及公司之间的纠纷,实际上是股权投资类纠纷,可另寻法律途径解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不予受理黄建全对汇龙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二审中,黄建全对一审裁定查明的事实没有异议,本院亦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汇龙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3日经本院(2021)闽04清终1号民事裁定进行强制清算,并于2022年6月20日经一审法院(2022)闽0427强清1号民事裁定,终结了强制清

算程序，虽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37条虽然规定了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公司可以继续存续，但该条是针对因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自愿解散的，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后，对股东进行剩余财产分配前，公司修改章程、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继续存续的情形，而汇龙公司的强制清算是因为企业吊销营业执照，故本案不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37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36条明确了终结强制清算程序裁定作出后，清算组应当申请办理注销公司登记，故一审裁定不予受理黄建全对汇龙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黄建全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郭	婕
审	判	员	吴青	华
审	判	员	孙	斌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詹 文 婷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

第一百七十八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裁定的上诉案件的处理，一律使用裁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36. 公司依法清算结束，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并报人民法院确认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清算程序。公司登记机关依清算组的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后，公司终止。

37. 公司因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自愿解散的，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后，对股东进行剩余财产分配前，公司修改章程、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继续存续，申请人在其个人债权及他人债权均得到全额清偿后，未撤回申请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被申请人的请求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公司可以继续存续。